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因无偿划转所致，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完成合规性确认相关程序，以及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18年3月29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集团”）通知，为推进集团公司重组整合，中国电子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签署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中国电子集团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654,839,8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4.51%）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有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编码：2018-012、2018-013、2018-014）。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中国电子集团因完成汇添富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及部分可交债换股，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减少 78,393,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3%），即中国电子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降至 576,446,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18%）。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及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码：2019-031、2019-032、2019-058、2020-033、2020-034、

2020-035、202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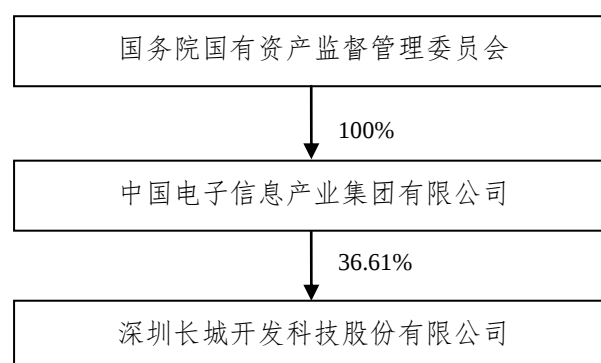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4日，中国电子集团完成可交债换股全部工作，至此，所持本公司股份降至 538,558,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提前赎回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及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40、2020-042、2020-044、2020-045）。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电子集团出具《关于划转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中国电子集团与中电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署《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的协议生效、划转基准日等条款进行修订和调整。中国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38,558,7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6.61%）无偿划转至中电有限，划转基准日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亦进行了相应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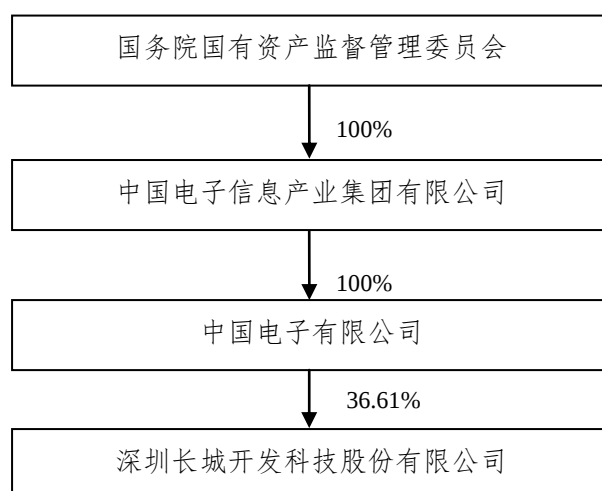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份划转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及影响

1. 本次股份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图

本次股份划转实施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2. 本次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划转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划转实施前，中国电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38,558,7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中电有限将直接持有公司 538,558,7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电有限间接持有本公司相应权益，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本次股份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 股份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	芮晓武
注册资本	1,848,225.199664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

2. 股份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法定代表人	孙劼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1XB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院甲 1 号世纪科贸大厦 A 座
电话	010-83026696
邮政编码	100190
股东情况	中国电子集团（100%）

四、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划转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完成合规性确认相关程序，以及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

- 1、 关于划转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 2、 中国电子集团与中电有限签署的《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